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北京勤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慕数据”或“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2020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我们认为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和前次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勤慕数据	销售商品	2,000	不超过 5%	403.37
	小计		2,000	不超过 5%	403.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北京勤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泳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L2C0J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勤慕数据于 2018 年 3 月成立，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购其 42% 股权；勤慕数据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42%，游泳持股 30%，天津领创普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勤慕数据总资产 18,300,587.70 元，净资产 11,296,568.95 元，营业收入 21,040,936.73 元，净利润 5,074,729.39 元。

关联关系：勤慕数据为本公司参股企业。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勤慕数据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勤慕数据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公司预计向勤慕数据销售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勤慕数据通过其在金融、能源等细分行业的网络可视化应用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拥有的产品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